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分别向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海创”）、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柏盛股份为公司向融华海创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承担共同且连带的担保责任；公司为蓝帆柏盛向国创启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7.5%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3日，蓝帆医疗、蓝帆柏盛等相关主体与融华海创、国创启程签署了《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融华海创及国创启程作为蓝帆柏盛B1轮投

资者，其中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5 亿元，国创启程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融华海创已向蓝帆医疗提供借款的本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5.0 亿元，且为配合前述股份转让，各方已协商一致对公司（含子公司）此前已出质给融华海创的合计 37.5% 蓝帆柏盛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使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质押给融华海创的蓝帆柏盛股份比例下降至 19.47%（“蓝帆出质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股份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后的一定期限内，各方同意届时蓝帆医疗尚未向融华海创偿还的借款本息总额（“蓝帆借款余额”）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转为等额的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借款转换”）。发生借款转换后，因蓝帆借款余额发生变化，融华海创应及时配合蓝帆医疗和蓝帆柏盛办理完成蓝帆出质股份的质押变更登记以匹配剩余蓝帆借款余额。蓝帆借款余额转为融华海创股份转让款且剩余部分（若有）偿还完毕的当日，蓝帆医疗与融华海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同步终止，融华海创应当在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配合蓝帆医疗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剩余蓝帆出质股份的注销质押登记（若有）。

截至本公告日，国创启程尚未向蓝帆柏盛提供借款，公司也尚未向国创启程质押所持蓝帆柏盛股份。综合考虑蓝帆柏盛 B1 轮融资安排，公司、蓝帆柏盛近日与国创启程签署了《关于<借款协议>及<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的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蓝帆柏盛与国创启程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解除，蓝帆柏盛不再向国创启程借款，公司无需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亦无需再以公司持有的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 295,042.46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6 年 9 月 23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该金额已计入前述融华海创 5 亿元借款、不再考虑国创启程借款），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8%，未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借款协议>及<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的解除协议》；
- 2、《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